



新亞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校董選舉
通告：2018 PTA 03

各位家長：

本校（新亞中學）已於 2007 年 8 月 31 日按香港教育條例成立「法團校董會」，並已確認本會為認可家長教師會，本會現按條例進行新一屆家長校董選舉。本會已成立「選舉工作小組」，選舉主任為黃祥偉先生（老師），成員為曾翠玉女士（家長）、馮瑞明女士（家長），負責本年度的選舉工作。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家長校董名額 1 名、替代家長校董名額 1 名；任期皆為 1 年。

有關選舉之安排如下：

項目	日期	詳情
提名	10 月 26 日(星期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派發選舉程序通告、候選人提名表 ● 由班主任經學生派予家長 ● 按本校監護人紀錄發出選舉文件（若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以「最低年級子女」領取所有選舉文件）
	10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正午 12 時止(辦公時間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意參選者可於期限內，交回表格到本校校務處收集箱
派發選票	11 月 8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班主任經學生派予家長 ● 按本校監護人紀錄發出選票，每位家長 1 張（若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以「最低年級子女」領取所有選舉文件），每個家庭最多 2 張（父母各 1 張）
投票	11 月 20、21 日(星期二、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於 <u>11 月 20 日</u>(星期二)請 貴子弟將密封選票交班主任，或；於 2 日投票時間內，請 貴子弟親自將密封選票放入校務處投票箱 ● 投票方式：不記名（請勿在信封 或 選票寫上姓名等個人資料，請勿塗污信封、選票等）
開票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本校 B101 室 ● 監票人：黃惠庭校長 ● 點票：最高票數者當選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如票數相同，當場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
公布	11 月 22 日(星期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主任將發信通知全校家長「選舉結果」，並在學校網頁公布結果

隨函附上以下資料，以供參考：

- (1). 新亞中學家長校董選舉守則
- (2). 香港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3). 香港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4). 提名表格
- (5). 候選人簡介表格



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黃祥偉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新亞中學家長教師會家長校董選舉守則

- (一) 選舉必須在每年 10 – 12 月間完成。
- (二) 執行委員會必須委任「選舉工作小組」負責選舉工作：
 - (A). 小組成員如下：
 - (a) 選舉主任 1 名（必須為當屆執行委員）、委員 2 名。
 - (b) 3 名成員其中 1 位必須為現任新亞中學教師委員。
 - (B). 小組成員必須放棄被選權，及不得擔任任何候選人的提名人及和議人，以示公正。
 - (C). 選舉工作完成後，小組自動解散。
- (三) 提名：
 - (A). 「選舉工作小組」發信通知全校家長有關選舉事項，包括：
 - (a) 提名期限、提名方法與規定。
 - (b) 選舉日期及方式。
 - (B). 提名期限不得少於 6 工作天。
 - (C). 每位家長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
 - (D). 每位候選人必須有 1 位提名人及另 1 位和議人聯署，提名人及和議人必須為現在就讀本校的另 1 學生家長，提名人、和議人不可以是直系親屬。
 - (E). 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呈交個人簡介及相片。
 - (F). 「選舉工作小組」將按規定審核各被提名者之資格，以確定候選人名單。
- (四) 競選：
 - (A). 「選舉工作小組」確定候選人名單後，將發信通知全校家長，包括：
 - (a) 候選人名單、候選人簡介及相片。
 - (b) 投票守則。
 - (c) 投票日期時間與方式。
 - (d) 點票日期時間地點，負責人員名單。
 - (e) 選票（每位家長只能投 1 票，故將根據學校監護人紀錄發出 1 或 2 張選票讓學生領取）。
 - (B). 發信日期與投票日期相距不得少於 6 工作天。
- (五) 投票與點票：
 - (A). 投票方式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惟必須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
 - (B). 根據新亞中學法團校董會章程，家長校董名額 1 名，替代家長校董名額 1 名；故每位家長只選 1 位候選人。
 - (C). 投票截止時，由選舉主任在校長監督下封票箱，並由校長及選舉主任簽封。
 - (D). 點票應於投票截止日當日進行，家長可列席。點票工作分配如下：
 - (a) 開票由 1 位「選舉工作小組」成員及 1 位家長（由執行委員會委任）負責。
 - (b) 監票：由校長擔任。
 - (c) 公布選舉結果：選舉主任。
 - (E). 點票後獲得最多票數者當選為家長校董，獲第 2 多票者為替代校董。
 - (a) 如獲得最多票數者有 2 人同票，則當場由選舉主任抽籤決定，抽籤獲勝者為家長校董，另 1 位者為替代校董。
 - (b) 如獲得最多票數者有 3 人或以上同票，則當場由選舉主任進行 2 次抽籤決定，第 1 次抽籤獲勝者為家長校董，第 2 次抽籤獲勝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 (c) 如獲第 2 多票數者有 2 人或以上同票，按上述 (E)(a)(b) 方式處理。
 - (F). 選舉完成後，所有選票必須立即密封，交執行委員會保存，「選舉工作小組」發信全校家長通知選舉結果。
-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善處，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可隨時修訂。
- (七) 所有有關選舉工作，必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局有關規定進行。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規定	內容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新亞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8 年家長校董候選人提名表格**

填寫前請細閱下列資料：

- (1). 提名日期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 月 6 日（星期二）正午 12 時止；請將提名表在上述期限內的辦公時間送到本校校務處收集箱（不可郵寄，以免遺失及延誤）。
- (2). 每位家長只可提名 1 位候選人；但和議人數不限。
- (3). 候選人、提名人、和議人必須為本校學生家長（子女正在本校就讀），「提名人」、「和議人」必須為候選人外，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提名人」、「和議人」不可相同，兩者亦不可以是直系親屬。
- (4). 候選人必須符合香港政府教育條例的規定。
- (5). 請填寫「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在校子女姓名：			班別：

***請填寫「候選人簡介」，不可超過 350 字。**

提名人及和議人：

姓名	簽署	在校子女班別及姓名
提名人：		
和議人：		

（以上資料僅供本選舉之用）

本人已知悉並承諾遵守「新亞中學家長教師會」有關選舉家長校董之程序與規定，並瞭解有關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之指引。以上本人填寫之內容全部屬實。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2018 年 月 日

新亞中學家長教師會
2018年家長校董選舉
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姓名：_____

子女姓名：_____（班別：_____）

請貼上
個人近照

個人簡介（不可超過 350 字）